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號

上訴人 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綜峰

上訴人 楊靜慧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

被上訴人 王肇源

訴訟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8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就附件所示本票裁定附表編號1本票之票據權利不存在。

原法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四0二五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附件所示本票裁定附表編號1本票本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靜

電公司）、許綜峰、楊靜慧於原審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王肇源對上訴人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611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如附件）附表編號1本票（下稱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不存在」、「(二)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402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下同）166萬3800元（即附件附表編號2本票）部分應予撤銷」。嗣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原審第(二)項聲明更正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系爭A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逾期六個月內另按每萬元日息30元，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每萬元日息35元之違約金』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三)第44頁筆錄）。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且被上訴人於程序上並不爭執（見同頁筆錄），依前開規定，應准許上訴人更正此部分聲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主張其所簽發系爭A本票，雖由被上訴人持有，但是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並不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故兩造就被上訴人有無系爭A本票之票據權利，確有爭執，且該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該危險得以消極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首揭說明，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不存在，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併予說明。

二、上訴人主張：台灣靜電公司有資金需求，前於111年4月12日向訴外人李哲宇借得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元借款債務）約定按月息14%計付利息；復於111年6月22日再向李哲宇借

得166萬3800元，合計借款債務為266萬3800元。於台灣靜電公司111年4月12日借款時，伊共同簽發系爭A本票交付李哲宇以擔保台灣靜電公司還款，同年6月22日借款時，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裁定附表編號2本票（下稱系爭B本票）以擔保還款。系爭100萬元借款債務於111年6月2日全數清償，是以系爭A本票所擔保借款債務已消滅，票據權利亦不存在。但是，李哲宇並未交還系爭A本票，反而在111年8月2日將系爭A、B本票轉讓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遂主張266萬3800元票據權利而聲請系爭本票裁定，進而對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執行系爭266萬3800元本息與違約金。然而，被上訴人在提示日以後始受讓系爭A本票，核屬期後背書受讓，僅屬通常債權讓與性質，伊得援引對李哲宇清償抗辯，轉而對抗被上訴人；否則，被上訴人以顯不相當代價取得系爭A本票，不得享有優於李哲宇之權利。被上訴人就系爭A本票既無票據權利，該部分強制執行程序自應撤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及本票法律關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一)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系爭A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逾期六個月內另按每萬元日息30元，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每萬元日息35元之違約金」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0年間，數度向訴外人王國安借款，其中二筆共計266萬3800元，並開立系爭A、B本票。王國安對伊有多筆債務，二人在110年12月21日結算，債務總額達743萬2500元；王國安將前開借款債權以及多張本票（含系爭A、B本票）轉讓伊抵債。其中系爭A、B本票，係王國安在111年8月2日作價212萬元以抵償債務，價格約為票面金額八成左右，是以伊並非以顯不相當代價取得本票，仍享有完整票據權利。系爭A、B本票與李哲宇無涉，上訴人無從引用對於李哲宇清償事由以對抗伊。且伊於111年8月2日受

01 讓上開本票，同年月4日提示不獲付款，遂聲請系爭本票裁
02 定，並無期後背書受讓系爭A本票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03 四、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提起
04 上訴並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系爭本票裁定之系
05 爭A本票票據權利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6 序，關於「系爭A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及自111年4月12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逾期六個月內另按
08 每萬元日息30元，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每萬元日息35元之違
09 約金」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
10 訴駁回。

11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61、368頁）

12 (一)111年4月12日，上訴人共同簽發面額100萬之系爭A本票（見
13 本院卷(一)第143頁本票）。

14 (二)111年6月22日，上訴人共同簽發面額166萬3800元之系爭B本
15 票（見本院卷(一)第145頁本票）。

16 (三)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4日持系爭系爭A、B本票，向法院聲
17 請本票裁定，原法院111年8月15日核發附件所示系爭本票裁
18 定（見系爭本票裁定影印卷）。

19 (四)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見系爭執行事
20 件影印卷）。

21 六、本件爭點為：(一)上訴人是否簽發系爭A本票予李哲宇？(二)上
22 訴人是否得以對於李哲宇抗辯事由，轉而對抗被上訴人？(三)
23 被上訴人就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是否已消滅，不得對上訴人
24 為強制執行？茲就兩造論點分述如下。

25 七、關於上訴人是否簽發系爭A本票予李哲宇方面：

26 上訴人主張台灣靜電公司於111年4月12日向李哲宇借款100
27 萬元，其等共同簽發系爭A本票以擔保還款，稍後另交付面
28 額100萬元支票1張向李哲宇還款，李哲宇已在111年6月2日
29 兌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7-99頁、卷(三)第13-15頁）。為被
30 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31 (一)證人李哲宇於本院113年8月19日準備程序結證稱：「（證人

01 李哲宇是否認識被上訴人王肇源、證人王國安？）認識王肇
02 源，但是不記得何時認識。是在一個友人的餐會上認識。我
03 不認識王國安」、「（證人李哲宇109至111年間之職業及每
04 月收入為何？申報所得情形？）我做放款。每月收入不一定
05 ，幾萬元到十幾萬元都有。我沒有申報所得稅」、「（證人
06 是否認識或知悉上訴人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綜峰
07 或楊靜慧3人？）認識他們。因為他們跟我借錢而認識的」、「
08 「（請說明債權債務關係的內容？）111年5月開始到111年8
09 月，借了很多筆。總額應該有6、700萬元。我是以存款到台
10 灣靜電公司的帳戶或是匯款到台灣靜電公司。大部分是用我的
11 名義去存款跟匯款，有時候會用我朋友的名義（朋友的名
12 字要回去看資料才知道），用朋友的名義是否包含存款及匯
13 款，我不太確定」、「（前述支票後來有無兌現？）好像有
14 一張100萬元的支票有兌現，其他沒有兌現」、「（
15 台灣靜電公司3人前述債務是否已全部清償？）還沒。應該
16 還欠500多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4-75頁筆錄）。依李
17 哲宇上開證詞，其從事民間借貸，曾多次借款予上訴人，總
18 額達6、700萬元許，上訴人曾交付1張面額100萬元支票並兌
19 現。再依李哲宇於113年11月15日所提供借款資料即：台灣
20 靜電公司所簽發票面日期111年6月15日之面額220萬元支票1
21 張、111年5月24日至同年8月4日面額共計471萬3000元存款
22 憑條6張（見同卷第185-192頁）；可知李哲宇目前所留存借
23 貸資料，均為111年5月24日以後借貸文件。至於111年5月以
24 前，李哲宇與上訴人之間有無金錢借貸，則應參酌上訴人借
25 款與還款等資料以認定。

26 (二)上訴人主張台灣靜電公司在111年4月12日向李哲宇借得100
27 萬元，其等為清償系爭100萬元借款，稍後交付發票人為台
28 灣靜電公司、付款人第一銀行仁和分行、票面日期111年4月
29 26日、票據號碼PB0000000號、面額100萬元之支票1張（下
30 稱系爭100萬元支票）予李哲宇，並由李哲宇在111年6月2日
31 兌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7-99頁、卷(三)第13-15頁）。而系

01 爭100萬元支票已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中國信託）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提示付款，且第00000000
03 0000號帳戶係李哲宇所開設，此有票據資料在卷可稽（見原
04 審卷第99頁），並有中國信託114年4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42
05 24839246661號函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
06 卷(三)第25至31頁、第33頁）。堪認李哲宇確曾收受票面日期
07 111年4月26日之系爭100萬元支票，並在同年6月2日領款。
08 衡諸常情，借款債務人所提出還款支票，其票面日期應在借
09 款日之後；再參酌李哲宇所提出第一筆借款日期111年5月24
10 日（見本院卷(二)第191頁存款憑條），晚於系爭100萬元支票
11 票面日期近一個月，足見系爭100萬元支票係清償上訴人在1
12 11年4月26日以前對李哲宇借款。李哲宇證稱在111年5月以
13 後始對上訴人借款云云，顯係留存資料不完整所致，此部分
14 證詞尚非可取。

15 (三)再者，上訴人主張台灣靜電公司於111年4月12日向李哲宇借
16 款100萬元時，李哲宇要求上訴人共同書立借款金額100萬元
17 借款契約予李哲宇，且共同簽發系爭A本票擔保還款（見本
18 院卷(二)第355、361頁）。核與被上訴人所提出111年4月12日
19 由上訴人共同簽章、借款金額100萬元之借款契約相符（見
20 原審卷第115-116頁）；復有兩造不爭執形式真正之系爭A本
21 票在卷可稽（見不爭執事項(一)），參諸系爭100萬元支票票
22 面日期為111年4月26日，與111年4月12日所書立借款契約僅
23 相隔兩週，此與民間借貸還款支票票面日期係借款日以後之
24 習慣相符，否則上訴人何須將系爭100萬元支票交付李哲宇
25 ；堪認上訴人主張111年4月12日向李哲宇借款並開立系爭A
26 本票一節，確屬可採。又上開借款契約「貸與人」欄位雖無
27 任何記載或簽章（見原審卷第115-116頁）；然而，消費借
28 貸並不以簽立書面為其要件，況且上訴人已在借款契約簽章
29 並交付貸與人李哲宇，至於李哲宇是否在借貸契約簽章，因
30 雙方有借貸之合意，已如前述，尚不影響其與上訴人在111
31 年4月12日所成立系爭100萬元借款契約。

01 (四)李哲宇於前述庭期固然證稱：「〔上開債權債務關係（指6
02 、700萬元借款），台灣靜電公司等3人有無簽署借款契約及
03 簽發票據作為證明或擔保？〕有簽支票，至於簽了幾張支票
04 要回去查資料。沒有簽借款契約，也沒有簽本票」、「（提
05 示原審卷第115頁至第118頁、本院卷(一)第143至第145頁，這
06 二份借款契約、系爭100萬元本票、系爭166萬3800元本票，
07 證人李哲宇是否知悉？）沒看過借款契約。也沒有看過本票
08 」、「（前述借款，目前有無保留相關憑據？）有」、「〔
09 若是台灣靜電公司3人對前述債務並未向證人李哲宇清償（
10 包含僅清償一部分），李哲宇對於上述3人有無採取民事司
11 法程序行為？〕沒有」、「（證人李哲宇對台灣靜電公司等
12 3人前述債權，有無讓與他人？）沒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13 75-76頁筆錄）。惟查：

14 (1)李哲宇係民間借貸業者，自稱每月收入數萬元至10餘萬元
15 ，已如前述，可知放款利息為其重要收入；但是，上開支
16 票與存款憑條均無借款利息或違約金之記載，是李哲宇無
17 從僅憑此估算借款利息、違約金。則李哲宇聲稱關於前述
18 6、700萬元借款，並未要求借款債務人出具借款契約或本
19 票作為借貸憑據或追討工具，顯與常情不符；參以李哲宇
20 證述對上訴人借款時間係111年5月以後，並非可取，雙方
21 確於111年4月12日成立借貸合意，亦如前述，是以李哲宇
22 證稱其與未記載到期日之面額100萬元系爭A本票無關，也
23 與上訴人在111年4月12日所書立金額100萬元借款契約無
24 涉（見原審卷第115頁至第116頁）云云；殊難採信。

25 (2)被上訴人固然辯稱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84號事件採納李哲
26 宇證詞，是以李哲宇在本件證詞為可信云云（見本院卷(三)
27 第64-70頁）；惟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84號係針對
28 「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660號民事裁定之面額450萬元
29 本票債權本息不存在」、「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451
30 2號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爭執為裁判（見本院卷(三)
31 第79-87頁判決書），上開爭執顯與系爭100萬元借款及系

01 爭A本票無涉，是被上訴人此一抗辯，洵無足採。

02 (五)證人王國安在同一庭期結證如下：

03 (1)「(證人王國安是否認識被上訴人王肇源、證人李哲
04 宇?)我認識王肇源，大約10年前就認識了。是朋友介紹
05 的。我不認識李哲宇」、「(證人王國安109至111年間之
06 職業及每月收入為何?)我從事二手車買賣跟放款投資。
07 每月收入大約2、30萬元，這是實際收入。我的二手車買
08 賣沒有店面。我沒有申報這部分的所得稅」、「(證人王
09 國安是否認識或知悉上訴人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許綜峰或楊靜慧?如何認識或知悉?)知道這三個人。他們
11 跟我借貸而認識的。大約在110年4月份開始陸續有跟我借
12 錢，並沒有提供擔保品。大約是借了三次，這三次借貸的
13 總金額大約700多萬元。這三筆錢都沒有還。他們是直接
14 跟我借錢，三次借款都有開本票，但是本票我已經轉出去
15 了」、「(109至111年間，台灣靜電公司三人前述三筆借
16 款，王國安是如何交付的?)當時三筆借款都是付現金，
17 有時候去台灣靜電公司交付現金，有時候是在台灣靜電公
18 司巷口的統一超商交付現金」、「(上開債權債務關係，
19 有無簽署借款契約、簽發票據作為證明或擔保?資料何在
20 ?)三次借款都有簽借款契約跟本票。現在已經都轉出去
21 了。大約111年8月跟9月轉出去的。對方沒有按照時間支
22 付本票的票款，我分兩次把前述的債權轉讓出去」、「我
23 最後一次借款給他的時候，對方說大約兩週就可以從別的
24 公司收到大筆的貨款來還債，但是後來沒有還我錢，所以
25 我就在111年8、9月分兩次把前述的債權轉讓給王肇源，
26 三筆債權都是轉讓給王肇源」、「(若是台灣靜電公司3
27 人對前述債務並未向證人王國安清償，王國安對於上述3
28 人有無採取民事司法程序行為?)沒有」、「(提示原審
29 卷第115頁至第118頁借款契約、二份借款契約，證人王國
30 安是否見過?證人是否為台灣靜電公司3人債權人?)我有
31 看過。這就是我跟台灣靜電公司等3人之間三筆借款的

其中兩筆。印象中這是第一筆跟第二筆的借款。我習慣上借款給別人時，『貸與人』欄位當時沒有寫名字，事後再補上就可以。但是這兩份借款契約，我已經轉給王肇源」、「（提示本院卷(一)第143至第145頁本票2張，這二張本票，證人王國安是否見過？證人是否為台灣靜電公司3人債權人？）這兩張本票就是前述簽立借款契約時，同時開給我的。這兩次都是同時簽借款契約跟本票給我」、「（這兩筆借款確實是證人借給台灣靜電公司等3人，而不是經由別人借款給台灣靜電公司等3人？）兩次都是許綜峰親自收到現金。第一次為現金100萬元；第二筆不是整數，當時許綜峰說他票據要周轉，所以需要支票的金額。就是借款契約上的166萬3800元」、「（證人王國安有無向上訴人台灣靜電公司3人提示前述本票？）沒有」、「（剛才證人所述台灣靜電公司等3人向證人王國安借款一共3筆，是否能說明詳細經過？）我跟許綜峰是陌生拜訪、陌生開發。我知道許綜峰的公司，資金周轉頻繁。他當下有提供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客戶名單等資料給我，這應該是111年本票上的時間。第一筆我記得是100萬元，第二次借款就是他要應急3點半，第三筆是他應收帳款錢沒有下來，但是大約兩週後就會有一筆大筆款項進來，可以清償債務。第三筆金額蠻大的，400多萬元。第三筆我也是付現金給許綜峰」、「（證人是否願意說明三筆借款現金的來源？）不願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63、65-66頁筆錄）。依王國安上開證詞，其與上訴人在借款以前並不相識；自110年起，上訴人先後向其借款三次，第一次為100萬元現金、第二次為166萬3800元現金，加上第三筆400餘萬元現金借款，總額約700萬元；借款時，上訴人並未提供擔保品，但是每次都簽發本票（含系爭A、B本票）並簽立借款契約等情。然而，王國安未能提出任何交付現金予上訴人之資料，已難遽信系爭100萬元借款關係存在上訴人與王國安之間。

01 (2)至王國安證稱：「(109至111年間，王國安與被上訴人王
02 肇源間有無債權債務關係?)有，我欠王肇源錢，本金、
03 利息加起來大約700多萬元。大約是五筆欠款(包含我要
04 買房屋的購屋款以及資金周轉)，第一次向王肇源借款大
05 約是108年，最後一次應該是110年初。王肇源都是拿現金
06 到我家裡」、「(王國安就前述債務，有無逐筆或數筆簽
07 立借款契約、提供票據給被上訴人王肇源，作為借款證明
08 或擔保?)最後一次有總結，前面幾次因為朋友信任，口
09 頭約定而已。最後一次總結有寫契約書，總結時我有開一
10 張本票給王肇源，但是我沒有開支票給王肇源，我沒有支
11 票帳戶」、「(王國安前述總結的債務700多萬元是否已
12 全部清償完畢?若無清償完畢，如何處理?如有清償一部
13 分，如何清償?)應該只有還一部分，大約還了200多萬
14 元。我是用前述兩份借款契約的債權及部分現金(現金數
15 目不記得了)去清償債務。兩份借款契約就扣抵了我的債
16 務200多萬元」、「(提示原審卷第65頁至第66頁，證人
17 王國安是否知悉此份債權讓與契約?)當初許綜峰向我借
18 款時有提供公司的財務等資訊，後來我簽這份債權讓與契
19 約給王肇源，我告訴王肇源應該可以要回這些錢，但是王
20 肇源認為有風險，所以我對許綜峰他們的266萬3800元債
21 權，王肇源只同意讓我折抵債務212萬元」、「(提示被
22 上證5借據契約及本票，證人王國安是否知悉此份文件?
23 此文件是被上訴人與王國安在110年12月21日所統計?)
24 我有印象，借據契約及本票都是我簽的。我跟他從108年
25 開始陸續借款，還要加上利息，總額就是743萬2500元」
26 、「(提示上證5借款契約，證人王國安跟王肇源現在的
27 債務餘額?)其中的212萬元本金是以債權讓與契約去清
28 償(原審卷第65-66頁)，我剛才說有付王肇源一些現金
29 ，是指清償利息。除了這次還款以外，我沒有再對王肇源
30 清償」、「(被上證5是否為本件的證物?)這是另案的
31 債權讓與資料」、「〔…證人除了以證人對台灣靜電公司

01 等3人的債權（266萬3800元），抵充證人王國安對於王肇
02 源的212萬元債務以外，是否還有以其他的債權去抵充證
03 人王國安對王肇源的債務？」400多萬元的債權我本來要
04 自己去要，但是後來找不到人，我才轉給王肇源，至於抵
05 充多少錢我不太記得，但是換算起來應該是75折左右」等
06 語（見本院卷(二)第63-64、66-68頁筆錄）。依王國安前述
07 證詞，其積欠被上訴人約為購屋款等五筆債務，於110年1
08 2月21日會算債務本息共743萬2500元，遂以對於上訴人第
09 一、二筆借款共266萬3800元，折價為212萬元抵債，其對
10 上訴人第三筆400餘萬元借款債權亦折價抵充予被上訴人
11 ，但是不記得抵充金額等情。然而，王國安就系爭100萬
12 元借款之交付，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供本院參酌；且被上訴
13 人於111年8月2日自王國安受讓取得系爭A本票前，系爭A
14 本票及借款債權已經清償而消滅，上訴人亦得以此對抗被
15 上訴人（詳後述），自無從以此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16 (六)綜上，上訴人主張台灣靜電公司於111年4月12日向李哲宇借
17 得系爭100萬元借款，上訴人遂共同簽發系爭A本票交予李哲
18 宇以擔保還款一節；堪可採信。

19 八、關於上訴人是否得以對於李哲宇抗辯事由，轉而對抗被上訴
20 人方面：

2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8月2日受讓系爭A本票，屬於期
22 後背書轉讓，僅具有通常債權讓與權利；其等得援引對李哲
23 宇之抗辯而對抗被上訴人。否則，被上訴人以顯不相當代價
24 取得系爭A本票，不得享有優於李哲宇之權利等語（見本院
25 卷(三)第46頁）。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6 (一)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
27 之」、「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28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30條第
29 1項、第41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124
30 條準用於本票。次按「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同
31 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

01 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謂為期限後背書，
02 依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
03 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
04 人。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最
05 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無記
06 名本票得以交付（空白背書）方式轉讓，未載到期日本票係
07 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該本票於提示日以後以交付方式轉讓者
08 ，自屬期後背書，僅具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票據債務人
09 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

10 (二)系爭A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11 （見本院卷(一)第143頁本票），依前開說明視為見票即付，
12 並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提示日以後之轉讓，屬於期後背書轉
13 讓，合先說明。經查，系爭A本票利息起算日為111年4月12
14 日，此有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裁定聲請狀與附表可參（見系
15 爭本票裁定影印卷第7-8頁），足見被上訴人於聲請系爭本
16 票裁定時，已表明系爭A本票在111年4月12日由前手提示，
17 事後始轉讓予被上訴人。至於被上訴人辯稱其在111年8月2
18 日受讓系爭A本票，111年8月3日提示，111年8月4日聲請本
19 票裁定云云（見本院卷(三)第46頁）；顯與其在111年8月4日
20 本票裁定聲請狀附表所載「到期日（提示日）111年4月12
21 日」不符，故為本院所不採。

22 (三)綜上，系爭A本票於111年4月12日視為到期日，被上訴人於1
23 11年8月2日受讓本票，依前開說明，僅具有通常債權讓與之
24 效力，上訴人對於系爭A本票原始權利人李哲宇各項抗辯，
25 依上開規定，得以之對抗被上訴人。

26 九、關於被上訴人就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是否已消滅，不得對上
27 訴人為強制執行方面：

28 上訴人主張系爭100萬元借款債務；經其在111年4月26日將7
29 萬元利息款匯至李哲宇所指定第三人陳冠州帳戶，並支付若
30 干現金清償利息，111年6月2日再匯款10萬元至李哲宇帳戶
31 ，李哲宇則同日兌領系爭100萬元支票，故系爭A本票原因關

01 係即系爭100萬元借款債務本息，業已全數清償，系爭A本票
02 票據權利已因清償而消滅，被上訴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03 （見本院卷(三)第13-15頁）。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茲論述如
04 下：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
07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4年
08 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聲稱系爭100萬元
09 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清償完畢，依前開說明，應由上訴人負舉
10 證責任。

11 (二)經查：

12 (1)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13 ，無效」，110年1月20日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系
14 爭A本票與借款契約固記載利息為年息20%（見本院卷(一)第
15 143頁、原審卷第115-116頁），以及上訴人主張系爭100
16 萬元借款按月息14%（相當於年息168%，見本院卷(三)第13
17 頁）計算，然依上開規定，超過年息16%之利息約定為無
18 效，是李哲宇就系爭100萬元借款僅得請求上訴人按年息1
19 6%支付利息，先予說明。

20 (2)上訴人主張其在111年4月26日將7萬元利息款匯至李哲宇
21 所指定第三人帳戶，並提出陳冠州帳戶資料為證（見本院
22 卷(三)第19頁）。惟被上訴人否認此一清償效力，且上訴人
23 並未證明李哲宇曾指定前述帳戶為受款帳戶；是上訴人此
24 一主張，本院無從採取。至於上訴人自稱支付部分現金予
25 李哲宇一節，仍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

26 (3)其次，上訴人主張於111年6月2日將10萬元匯至李哲宇在
27 中國信託北蘆洲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有交易證明
28 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21頁）；且系爭100萬元支票
29 經李哲宇於111年6月2日在中國信託前開帳戶兌領，已如
30 前述（見第七段第(二)小段理由），合計上訴人於111年6月
31 2日業已清償110萬元。

(4)系爭100萬元借款利息為年息16%，已如前述；自111年4月12日至111年6月2日，共計51日（19+31+1=51），利息共2萬2356元〔計算式： $(1,000,000 \times 16\%) \div 365 \times 51 = 22,3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以系爭100萬元借款債務本息於111年6月2日共102萬2356元（計算式： $(1,000,000 + 22,356 = 1,022,356)$ ）。再者，李哲宇為民間借貸業者，借款利息為其重要收入，於債務人有資力償還利息時，衡情李哲宇並無催討償還借款本金之必要；茲李哲宇並未稱系爭100萬元借款有何遲延還款情事，且系爭A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又上訴人於111年6月2日所給付110萬元，足以清償系爭100萬元借款當時本息總額（102萬2356元），應認上訴人並未遲延還款，系爭A本票及借款契約所載違約金債務無從發生。是以系爭100萬元借款債務本息業經上訴人清償完畢，其就系爭A本票所負擔票據債務亦隨之消滅。

(三)再者，系爭100萬元借款債務為系爭A本票原因關係，依上說明，上訴人得將前述對抗李哲宇之清償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是以：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A本票之票據權利已因清償而不存在，應屬可採。

(2)被上訴人111年8月26日強制執行聲請狀，關於系爭A本票，僅就票面金額（本金）與利息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未針對該本票違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聲請（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印卷）。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關於「系爭A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至其請求撤銷關於上開本票逾期六個月內另按每萬元日息30元，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每萬元日息35元之違約金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既非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之範圍，是其請求為無理由。

十、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及本票法律關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一)確認被上訴

人對上訴人如系爭本票裁定之系爭A本票票據權利不存在。
(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關於『系爭A本票票面金額100萬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其餘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且上訴無理由部分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故無須命其分擔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謝永昌

法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號

主 文

01 原判決主文第三項第3行關於「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記載，應更正為「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

04 理 由

0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

08 二、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三項，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09 誤，應予更正。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十一庭

13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4 法 官 謝永昌

15 法 官 吳燁山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莊雅萍